

---

2022 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03-1033

预算编号：022-1094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水务局委托，对“上海市水务局—2022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要求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303-1033
- 3、预算编号：022-10948

---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对南汇东滩促淤工程（除 N1 库区）共计 20.1 万亩范围区域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堤坝的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养护、水域漂浮物的打捞。2、对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结构等进行监测；包括对南区二期纳潮口、南区二期东顺堤、北区一期纳潮口、北区一期东顺堤进行测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完成时间：**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采购预算：695 万元（国库资金 695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3-04 至 2022-03-14 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注：以上资料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3-28 上午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2-03-28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鲁班路700号6楼611（第七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水务局**

地 址：**江苏路389号**

邮 编：

联 系 人：**郭忠诚**

---

电 话：021-52397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秦屹晟

电 话：18221209670

传 真：

邮 箱：[luotianai@126.com](mailto:luotianai@126.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03-1033 预算编号：022-1094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b>6950000.00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邮 编：200336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21- 62891317
7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609 室 邮 编：200023 联 系 人：张锦秀 电 话：021-63046832 传 真：021-63046832 邮 箱：luotianai@126.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1、对南汇东滩促淤工程（除 N1 库区）共计 20.1 万亩范围区域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堤坝的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养护、水域漂浮物的打捞。2、促淤二期工程主要建筑物结构监测；包括对南区二期纳潮口、南区二期东顺堤、北区一期纳潮口、北区一期东顺堤进行测量监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完成时间	<p>12个月（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p> <p>由于财政预算审批的原因，若本项目招标滞后，合同签订前已产生的费用（按时间等比例）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若本年度项目滞后，则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给本年度单位单位。</p>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提供财务报表、纳税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li> <li>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li> <li>3) 要求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海洋测绘甲级资质；</li> <li>4) 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建造师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项目性质一致；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li> <li>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9)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li> </ol>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允许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2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63046832 收件人: 张锦秀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答疑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书面提问的答疑内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答复。
21	领取书面补充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鲁班路700号6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8日上午10:00

25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3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时间</p> <p>地点：上海市鲁班路700号6楼611（第七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1）；</li> <li>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li> <li>6) 偏离表（附件6）；</li> <li>7) 服务报告（附件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li> <li>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27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28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9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b>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b></p>
31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计取方式如下:</p> <p>中标人按中标金额,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3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33	其他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云采易学 操作指南”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a href="http://www.ccg.gov.cn">www.ccg.gov.cn</a> )
--	--	--

---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

---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

---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

---

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

---

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项目

2、项目地址：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

3、项目内容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和南汇东滩促淤区纳潮口监测两大部分。详细内容如下所示：

### （一）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南汇东滩促淤工程（除 N1 库区）共计 20.1 万亩范围区域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堤坝的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养护、水域漂浮物的打捞。具体内容如下：

（1）日常巡查：包括对已建促淤堤、土方堤、以及促淤区范围内水上及陆上巡查。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巡查、确保巡查时间、和次数，对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2）海塘维修养护内容：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已建促淤堤和土方堤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要求：保持水利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3）通航警示标识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维修养护包括对促淤区域内 34 座航标警示标识，按照通航警示标识养护的规定进行日常维护。

（4）促淤区域水域保洁。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杭州湾沿岸聚集垃圾清理整治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21〕193

---

号)等要求,对促淤区潮间带及促淤隔堤处白色泡沫、“僵尸船”等漂浮垃圾进行打捞、运输、处理。

(5)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做好各项防汛基础工作,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 (二)南汇东滩促淤区纳潮口监测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结构等进行监测;包括对南区二期纳潮口、南区二期东顺堤、北区一期纳潮口、北区一期东顺堤进行测量监测。详细内容如下:

### 1、南区二期纳潮口

#### (1)测量范围

南区二期 1#纳潮口(桩号 DW0+847.500~DW3+282.500)、2#纳潮口(桩号 DW5+253.500~7+746.500)和 3#纳潮口(桩号 DW10+258.500~12+041.500),测量范围为各纳潮口中心线内、外侧各 100m、纳潮口沿顺堤方向左、右各 100m 范围。

#### (2)测量内容

纳潮口范围监测内容分两部分内容,分别为:

a.在低潮位时,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方法,结合机载激光雷达,生成纳潮口范围正射影像和三维点云数据;

b.高潮位时,采用多波束测量纳潮口范围水下部分地形。

### 2、南区二期东顺堤

#### (1)测量范围

南区二期东顺堤范围(桩号 DW0+000.000~DW15+538.728,扣除上述纳潮口范围),并沿顺堤中心线两侧各延伸 100m,顺堤中心线内、外各 100m,确保两侧各测至抛石坡脚线。

#### (2)测量内容

分别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方法和多波束测量方法,测量东顺堤堤身水面以上和水

---

面以下及滩面地形。

### 3、北区一期纳潮口

#### (1) 测量范围

北区一期 N2#（桩号 BD7+105~BD9+405）和 N3#（桩号 BD11+200~BD14+200）纳潮口，测量范围为各纳潮口中心线内、外侧各 100m、纳潮口沿顺堤方向左、右各 100m 范围。

#### (2) 测量内容

纳潮口范围监测内容分两部分内容，分别为：

a.在低潮位时，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方法，结合机载激光雷达，生成纳潮口范围正射影像和三维点云数据；

b.高潮位时，采用多波束测量纳潮口范围水下部分地形。

### 4、北区一期东顺堤

#### (1) 测量范围

北区一期东顺堤范围（桩号 BD0+000~BD15+353，扣除上述纳潮口范围），并沿大治河延伸段促淤堤中心线延伸 500m，顺堤中心线内、外各 100m（其中桩号 BD0+000~BD5+933 段仅测外侧 100m），确保两侧各测至抛石坡脚线。

#### (2) 测量内容

分别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方法和多波束测量方法，测量东顺堤堤身水面以上和水面以下及滩面地形。

### 5、南汇东滩促淤区纳潮口监测成果要求：

(1) 测量工作需提交测量成果报告、数字化矢量文件（含电子版），和冲淤对比分析报告。

(2) 所有测量成果地形图中均需标注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主要建筑物、南区二期纳潮口、南区二期东顺堤、北区一期纳潮口、北区一期东顺堤等特征地形。

(3) 测量成果需与施工期动态测量及市水务局 2012~2018 年度测得的水下巡测地形进行比对，编制冲淤对比分析报告，给出初步的冲淤动态分析结论。

---

## 二、项目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三、项目供应商的资质、人员及设备管理要求

### 1、资质要求

①投标单位应为标段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②投标单位同时具备海洋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单位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设备、技术能力和有一定实力及良好信誉的单位。

④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

### 2、投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项目性质一致，其余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应配备与相应工作量相适应的海塘检查、水利工程维修管理专业人员，其中操作人员应以男性为主，年龄 30—60 周岁，具备一定文化和专业知识及具有海塘堤闸运行人员、闸门运行上岗证，并熟悉电脑操作，要求 24 小时值守。

③各地块至少配备 2 辆海塘检查、维修机动车辆。

④应配备以下设备：海塘检查电瓶车，电脑、数码相机、检查手记等。

⑤投标单位必须对海塘检查维修养护工作制定相关的制度：单位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制度、长效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措施等。

⑥投标单位必须为现场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和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

---

### 3、投标单位管理要求

①自觉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各级防汛机构、各级海塘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②投标单位需认真填写每月的堤防检查、维修养护记录；每月底向上海市水务局报送工作小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

### 4、管理流程

①日常检查：堤闸运行人员每日必须按照规定线路及规定内容开展检查工作。

②日常维护：投标单位根据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核实后下达任务给维修养护队伍，完工后需经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确认。

③安全隐患：堤闸运行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后应立即保护现场，通知委托方至现场处置。

## 四、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1、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提供服务，并对本项目负全面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工作。

## 五、项目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90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正常养护支出、按照招标文件的管理要求，支付开展相关工作期间可能产生（但不限于）的边防、海事、渔政、水务防汛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各类组织协调费用及管养期间涉及的其他费用、为完成验收考核结算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作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市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 2、支付方式

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②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③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④通过年度考核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

⑤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年终考核退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须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及付款报告为准。

(1)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 存在去年已招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采购结果公告公示结束之日), 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去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 并与去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 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2) 因本项目可能受明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 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明年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明年采购结果公告公示结束之日), 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明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 并与明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 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委托管理范围内所有费用, 由乙方包干使用, 除由甲方认可的岁修及应急抢险工程外本合同包括了合同期限的所有维修保养工作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提前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情形时, 该等费用则按照实际管理时间占合同约定管理时间的比例计算确定。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价为准。

3、因政府或甲方另有安排需收回部分或全部海塘、土地的,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对收回部分按如下标准进行结算。

(1) 海塘大堤管理费用和成陆土地管理费结算方式如下:

每年海塘大堤管理费=每年海塘大堤管理费/365 天×每年实际服务天数

---

每年成陆土地管理费=每年成陆土地管理费/365天×每年实际服务天数

(2) 一次性设施设备投入费按实际发生数据结算。结算时，实际发生数据超出采购预算价时，以采购预算价为上限，低于采购预算价时，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区域运行养护可能发生的水文、天气等的变化，由此在养护运行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均由中标人负责。其中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六、项目管理要求

### 1、基础工作

①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等。

②要求：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招标人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

### 2、海塘检查

①内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等。

②要求：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海塘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参考：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堤防〔2019〕33号）的相关要求。

### 3、海塘维修养护

①内容：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堤顶路面、防浪墙、外坡、丁顺坝

---

等护岸结构，内外坡雨淋沟及空洞、内青坎排水及空洞、附属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针对计划及资料的编制上报。

②要求：保持水利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 八、工程量清单（包干使用）

### 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一)	巡查费用					
1	堤坝巡查(石方促淤坝)	km•次	883.2			16次/年
2	土方堤巡查					
	混凝土路面巡查	km•次	439.2			36次/年
	外堤坡巡查(临水侧堤坡)	km•次	874.08			36次/年
3	促淤区内巡查					
	水上巡查	km•次	3060			36次/年
	陆上巡查	km•次	5198.4			144次/年
(二)	土方堤维修养护费					
1	北区					
-1	北侧堤维修养护	m	2230			
	堤脚抛石(200~400kg)	m <sup>3</sup>	53.52			维修养护率1%
	C25埋石砼路面(厚500)	m <sup>3</sup>	25.19			维修养护率0.5%
	填缝聚乙烯低发泡板	m <sup>2</sup>	53.23			维修养护率3.0%
	嵌缝单组份聚氨酯材料	m	114.49			维修养护率3.0%
	C25灌砌块石护坡(厚350)	m <sup>3</sup>	3.46			维修养护率0.05%
	堤顶C25素砼路肩	m <sup>3</sup>	13.26			维修养护率0.5%
	护坡C25素砼埂	m <sup>3</sup>	1.63			维修养护率0.5%
	堤脚C25埋石砼方脚	m <sup>3</sup>	14.71			维修养护率0.5%
	C30扭王块体(2t)	m <sup>3</sup>	2.59			维修养护率0.1%
-2	1#隔堤维修养护	m	1064			
	堤脚抛石(200~400kg)	m <sup>3</sup>	33.36			维修养护率1%
	堤脚C25埋石砼方脚	m <sup>3</sup>	0.12			维修养护率0.5%
	C25埋石砼路面(厚500)	m <sup>3</sup>	19.52			维修养护率0.5%
	C25灌砌块石护坡(厚350)	m <sup>3</sup>	0.09			维修养护率0.05%
	填缝聚乙烯低发泡板	m <sup>2</sup>	12.6			维修养护率3.0%
	嵌缝单组份聚氨酯材料	m	28.61			维修养护率3.0%
	C30模袋砼护坡(厚300)	m <sup>2</sup>	113.57			维修养护率0.5%
-3	2#隔堤维修养护	m	920			
	堤脚抛石(200~400kg)	m <sup>3</sup>	52.6			维修养护率1%
	堤脚C25埋石砼方脚	m <sup>3</sup>	0.14			维修养护率0.5%
	C25埋石砼路面(厚500)	m <sup>3</sup>	17.37			维修养护率0.5%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万元)	
	填缝聚乙烯低发泡板	m <sup>2</sup>	13.28			维修养护率3.0%
	嵌缝单组份聚氨酯材料	m	28.93			维修养护率3.0%
	C30 模袋砼护坡 (厚 300)	m <sup>2</sup>	110.33			维修养护率0.5%
	C25 灌砌块石护坡 (厚 350)	m <sup>3</sup>	0.37			维修养护率0.1%
2	南区					
-1	一期南侧堤维修养护	m	4100			
	堤脚抛石 (200~400kg)	m <sup>3</sup>	80.6			维修养护率1%
	扭王块体护面 (单重 3t)	m <sup>3</sup>	41.89			维修养护率0.1%
	C30 整体钢筋砼栅栏板	m <sup>2</sup>	117.8			维修养护率0.5%
	C25 埋石砼路面 (厚 500)	m <sup>3</sup>	50.51			维修养护率0.5%
	堤顶 C25 素砼路肩	m <sup>3</sup>	24.6			维修养护率0.5%
	堤脚 C25 埋石砼埂	m <sup>3</sup>	6.85			维修养护率 0.05%
	镇压平台 C25 埋石砼护面	m <sup>3</sup>	114.31			维修养护率 0.05%
	堤脚 C25 素砼埂	m <sup>3</sup>	0.61			维修养护率0.5%
-2	3#隔堤维修养护	m	1650			
	堤脚抛石 (200~400kg)	m <sup>3</sup>	36.3			维修养护率1%
	扭王块体护面 (单重 2t)	m <sup>3</sup>	18.17			维修养护率0.1%
	C30 模袋混凝土 350	m <sup>2</sup>	239.6			维修养护率0.5%
	C25 埋石砼路面 (厚 500)	m <sup>3</sup>	12.52			维修养护率0.5%
-3	4#隔堤维修养护	m	2220			
	堤脚抛石 (200~400kg)	m <sup>3</sup>	48.84			维修养护率1%
	扭王块体护面 (单重 2t)	m <sup>3</sup>	23.52			维修养护率0.1%
	C30 模袋混凝土 350	m <sup>2</sup>	355.11			维修养护率0.5%
	C25 埋石砼路面 (厚 500)	m <sup>3</sup>	18.44			维修养护率0.5%
(三)	通航警示标志维修养护	%	1274.85			维修养护率4.0%
(四)	防汛物资管理及储备费					
	防汛物资费					
(五)	水域保洁					
	垃圾打捞费	km	41.6			打捞促淤区 41.6km 长潮间带 及促淤隔堤处白 色泡沫、“僵尸 船”等漂浮垃圾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万元)	
	垃圾运输费	m <sup>3</sup>	38592.2			总面积13400.07万m <sup>2</sup> ，每月m <sup>2</sup> 打捞(清理)一次垃圾重量0.24t，每天打捞(清理)一次
	垃圾处理费	m <sup>3</sup>	38592.2			漂浮垃圾外运费20元/吨，漂浮垃圾处理费16元/吨
(六)	其他	项	1			监理费、审价费
	年巡查、养护维修费用合计					

## 防汛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抢险物资	编织物料	袋类	只	1417	
		土工布	m <sup>2</sup>	30.8	
	绳线	尼龙绳	kg	2.4	
		麻绳	kg	2.9	
	竹、木材	木材	m <sup>3</sup>	2.59	
		毛竹	支	10	
	石材砌块	砂石料	m <sup>3</sup>	5.22	
		块石	m <sup>3</sup>	7.11	
	钢材	钢丝绳	kg	18.55	
		钢管	kg	181.26	
型钢		kg	226.84		
救生器材	救生衣	件	9		
	救生圈	只	6		
小型抢险机具	五金工具	圆顶	kg	3.34	
		榔头	把	1	
		钢丝钳	把	1	
		液压钳	把	1	
		铁锹	把	2	
		铅丝	kg	20.27	
		液压千斤顶	套	1	
		手拉葫芦	套	1	
	抽水设备	高扬程水泵	台	1	
	应急照明	便携式工作灯	只	5	
		其他照明灯	只	2	
	配电器具	电缆	m	500	
		配电箱	台	1	
		移动式发电机组	台	1	
	雨具	雨具	套	7	
	安全防护	手套	双	13	
		安全帽	只	5	
		抢险标识服	套	10	
	安全警示	警示标志	套	5	
	通讯器具	对讲机	部	5	
	机械设备	切割设备	套	1	
		电焊机	台	1	
	仓储租赁费		m <sup>2</sup>	365	

---

合计				
----	--	--	--	--

纳潮口范围测量费用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费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南区二期纳潮口 范围地形测量 (1:500)	1.463km <sup>2</sup>			
2	北区一期纳潮口 范围地形测量 (1:500)	1.14 km <sup>2</sup>			
3	技术工作费				
4	正射影像	13km			
5	激光点云	13km			
6	三维模型	13km			
7	租船费				
8	合计				

顺堤范围测量费用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费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南区二期东顺堤 范围地形测量 (1:1000)	1.685km <sup>2</sup>			
2	北区一期东顺堤 范围地形测量 (1:1000)	1.438km <sup>2</sup>			
3	技术工作费				
4	正射影像	17km			
5	激光点云	17km			
6	三维模型	17km			
7	租船费				
8	合计				

---

## 附件：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主要建筑物的主要工程结构及工作要点

### 一、促淤工程

#### 1.1 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 (1) 建筑物级别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促淤二期东顺堤、二期南侧堤和纳潮口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隔堤等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

##### (2) 设计标准

1) 促淤二期东顺堤、促淤二期南侧堤抗风浪标准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以下最不利潮位遭遇特定风向 100 年一遇风设计，200 年一遇高潮位以下最不利潮位遭遇 12 级风速上限校核。

2) 促淤二期隔堤抗风浪标准按 20 年一遇高潮位以下最不利潮位遭遇特定风向 20 年一遇风速设计。

3) 纳潮口保护期潮型采用工程区域 100 年一遇高潮位以下最不利潮型。

4) 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 1.2 主要建筑物设计

根据不同堤段的滩地高程、地质条件以及风浪水流条件设置不同促淤堤断面结构，主要为堤身材料、高程及宽度、护面结构以及护底宽度的不同。

##### (1) 促淤二期东顺堤

促淤二期东顺堤北段（DW0+000.000~DW0+847.500）采用抛石堤芯组合扭王块体护面结构，扭王块体顶面高程 3.7m，抛石护面高程 2.30m，宽 3.50m，两侧边坡 1:1.5，各设 3m 宽堤脚抛石棱体，其顶高程 0.50m。堤身和堤身两侧护底结构充分利用促淤一期工程已实施的先期护底结构。

其余促淤二期东顺堤（非纳潮口段）段（DW3+282.500~DW14+638.728）采用透空式六面体筑堤方案，促淤堤采用 C30 预制素混凝土透空式六面体构筑，堤顶高程 3.7m，宽 4.2m，两侧边坡 1:1.25，透空式六面体单重取 10t。堤身两侧护底采用抛石与混凝土连锁块软体排相结合，DW4+138.287-DW5+000 段和 DW7+746.500~DW9+017.840 堤基铺设一层厚度为 1m 通长充砂管袋。

## (2) 促淤二期南侧堤

促淤二期南侧堤（NC4+100.000~NC5+000.000）采用透空式六面体筑堤方案，促淤堤采用 C30 预制素混凝土透空式六面体构筑，堤顶高程 3.7m，宽 4.2m，两侧边坡 1:1.25，透空式六面体单重取 10t。堤身两侧护底采用抛石与混凝土连锁块软体排相结合，堤身及堤身两侧护底结构充分利用已实施的南区一期工程的先期护底结构。

## (3) 隔堤

隔堤均采用抛石堤芯组合扭王块体护面，堤芯采用抛石构筑，坡顶和坡面均采用 3t 扭王块体。扭王块体顶面高程 3.7m，抛石护面高程 2.30m，宽 3.5m，两侧边坡 1:1.5，各设 3m 宽堤脚抛石棱体，其顶高程 0.50m。堤身内外侧护底采用抛石与砂肋软体排余排相结合的型式。

## (4) 纳潮口

促淤二期东顺堤在 S4、S5、S6 促淤区范围内，分别设置一纳潮口，自上而下分别为 2435m、2493m 和 1783m，纳潮口底坎高程 0.5m。

纳潮口均采用用抛石护底与混凝土连锁块软体排相结合的保护措施。内外护底抛石宽度为 64.80m，块石单重大于 200kg，抛石底部铺设一层  $\phi 300@1500$  的砂肋软体排，抛石护底内外侧分别设宽度为 40m 和 60m 的混凝土连锁块软体排护底。

为方便后期建设施工船舶进出促淤二期区，在促淤二期三个纳潮口中心线处设置三个施工航道，宽度均为 300m。施工航道范围内采用两层防护：底部为一层  $\phi 300@500$  的砂肋软体排，上部为一层混凝土连锁块软体排。纳潮口设计典型断面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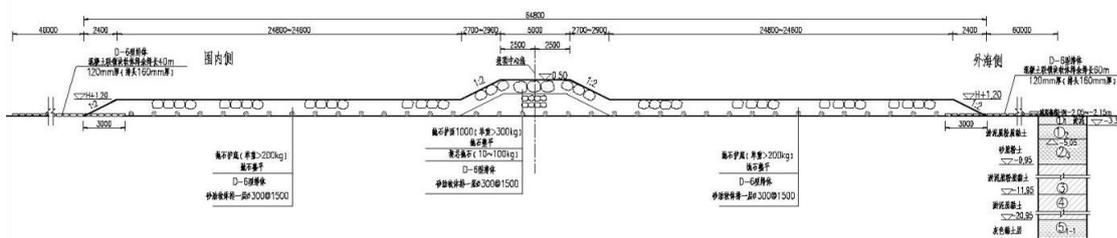


图 2.1-1 促淤二期纳潮口设计断面图（3#纳潮口）

## (5) 施工通道

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规划设计阶段，根据当时拟定的南汇东滩促淤圈围工程

的总体实施方案，在促淤二期工程的促淤阶段，将在促淤一期工程范围内实施一期圈围工程。为方便后期圈围大堤施工船舶进出促淤二期区域，在促淤二期三个纳潮口中心线处设置了三个施工通道，三个施工通道的宽度均为 300m。

为了在施工通道范围内预留足够的水深，施工通道范围内采用铺设两层软体排的形式进行保护；底部为一层 $\phi 300@500$ 的砂肋软体排，上部为一层混凝土联锁块软体排；排体中砂肋肋布为 $200\text{g}/\text{m}^2$ 机织布，混凝土联锁块规格均为 $480\text{mm}\times 480\text{mm}\times 120\text{mm}$ ，排布采用 $230\text{g}/\text{m}^2$ 机织布复合 $150\text{g}/\text{m}^2$ 的涤纶短纤无纺布。保护后施工通道底坎高程为 $-1.20\sim -2.00\text{m}$ 。混凝土联锁块软体排总宽约 $135\sim 185\text{m}$ 。

施工通道典型断面详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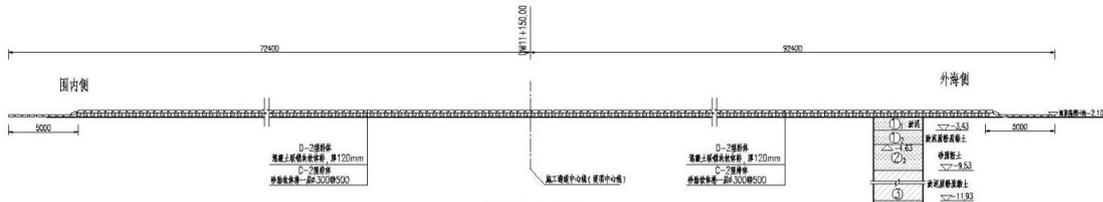


图 2.1-2 促淤二期施工通道设计断面图（3#纳潮口施工通道）

促淤二期工程纳潮口和施工通道设计参数详见表 2.1-1。

表 2.1-1 促淤二期工程纳潮口设计参数统计表

项目	编号	宽度 (m)	顶高程 (m)	顶宽 (m)	结构
纳潮口	1#	2435	0.50	5.0	抛石+砂肋排+联锁块排
	2#	2493	0.50	5.0	
	3#	1783	0.50	5.0	
施工通道	1#	300	/	/	砂肋排+联锁块排
	2#	300	/	/	
	3#	300	/	/	

## 二、河槽疏浚工程

### 2.1 河道疏浚平面及断面设计

#### (1) 大治河东闸外河槽

大治河东闸外河槽疏浚中心线与促淤一期已实施的中心线基本保持一致，即轴线

---

基本沿现河槽中心线布置，因转弯段 D3+200~D5+500 段水流偏向南岸，北岸凸岸淤积明显，为减少疏浚量，本期将此段河槽中心向南偏移 20m，并设置 4 段圆弧顺接，分别为桩号 D3+200~D3+600 段圆弧半径 4km、D3+900~D4+900 段圆弧半径 4.02km、桩号 D4+900~D5+500 段圆弧半径 3km、D5+500~D6+564 段圆弧半径 4km，河槽圆弧半径均大于 5 倍河口口宽，满足过流条件。

各段河槽疏浚断面如下：（1）桩号 D2+100~D2+500 河底高程-2.0m，河底宽度 30m；（2）D2+500~D2+700 为渐变段，河底宽度由 30m 渐变至 60m，河底高程-2.0m；（3）D2+700~D11+200 河底高程-2.0m，河底宽度 60m。以上疏浚边坡可参照现状河槽自然边坡进行，其中 D2+100~D2+700 边坡 1:5~1:10，D2+700 以外段约 1:10。

## （2）北涵闸内、外河槽

北涵闸出口外河槽疏浚中心线与现北涵闸自流形成河槽及中心线一致，工程终点附近设置与外侧河槽顺接。2018 年疏浚范围 BW0+000~ BW0+342，疏浚长 342m；2020 年疏浚范围 BW0+000~ BW1+190，疏浚长 1190m。北涵闸外消力池、海漫段按现有结构疏浚，涵闸出口外至疏浚终点段按底宽 15m，底高程 1.0m，边坡 1:5 疏浚。

北涵闸内河槽中心线与现三门闸内已有河道中心线一致，2018 年内河槽疏浚范围 BN0+000~BN0+235，以及南段支河道 BNZ0+000~ BNZ0+064，长度 299m。北涵闸内海漫段和拱极路下涵闸南海漫段按现有结构疏浚，其余河段按底宽 10m，底高程 1.0m 进行疏浚，边坡按河道底与现有边坡 1:5 接顺，与涵闸海漫段之间以 1:10 坡比接顺。

## 2.2 土质检测、疏浚工艺及弃土区域

（1）大治河东闸外河槽、北涵闸内河槽疏浚土需进行土质检测，大治河河槽每 1km 取 5 个采样点、北涵闸内河槽取 1 个采样点。大治河河槽按每 1km 采集的样品制成混合样进行检测。土质检测项目包括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共 12 个因子。土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时，大治河河槽疏浚弃土至 N3 或 S1 区，北涵闸内外河槽疏浚土弃土至 N2 区。

（2）大治河东闸出口外河槽疏浚主要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施工，通过管线输送的弃土位置需满足出泥管口伸入弃土区，距离现状或在建的海塘大堤堤脚 200m 以上，距离

---

促淤堤轴线 300m 以上，距离促淤区纳潮口轴线 2000m 以上，并应高出排泥面 0.5m 以上的要求。

(3) 北涵闸内外河槽采用水力冲挖方式进行疏浚。疏浚弃土就近排入 N2 库区内，出泥管口距离现状大堤堤脚外 200m 以上，距离现闸外河槽及促淤堤轴线 300m 以上。

### 三、 相关区域动态监测

#### 3.1 水文测验

##### (1) 水文测验布置

本工程堤线外侧邻近区域及南槽区域合计布置 14 个水文观测点。其中本工程堤线外侧邻近区域布置 5 条，分别位于 N2 区东顺堤中部外侧 1km 处、大治河延伸段南促淤堤堤头 200m 处、临港新城外侧、南区东堤外侧、东南转角以外 4km 处。南槽区域共布置 9 个测点，分别位于南槽主泓（5 个测点）、九段沙南沿（4 个测点）。其中南槽主泓垂线位置根据长江口航道管理局的要求确定。

##### 2) 南北港及南北槽分流分沙断面布置

分别在南港与北港、南槽与北槽、横沙通道共布置 5 条 ADCP 测流及分流分沙观测断面，测验位置沿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自 1998 年开始测量的固定断面。

##### (2) 测验内容及要求

2018~2022 年每年洪季大潮观测一次，每潮次连续测两涨两落，以潮流闭合为止，历时 5 年。测点测验项目包括：流速、流向、悬移质含沙量、含盐度、悬移质颗分及河床质颗分，测点水深、风速、风向等信息。

##### 2) 南北港及南北槽分流分沙断面

2018~2022 年每年洪季大潮观测一次，共 5 次。测验内容包括：定点走航观测的流速流向、悬移质含沙量、断面流量（潮量）和固定测点水文测验。

#### 3.2 工程区围内、外地形监测

促淤区内的测量范围为大治河延伸段以北促淤区的 N2、N3 区大治河延伸段以南促淤区的 S1~S6 区，测量面积 135km<sup>2</sup>。促淤区外的测量范围包括 N1~N3 区、S4~S6 区的促淤东堤及 S3 区的促淤南侧堤外 1km~4km 的区域，测量面积 124.4km<sup>2</sup>。

测量比例均为 1: 10000，基本等高距为 0.5m。促淤二期工程建成后，促淤一、二

---

期工程促淤区域以及促淤堤外侧 1~4km 范围测一次，促淤区内的测量时间 2018~2019 年，并分洪枯季每半年测一次，共计 4 次。促淤区外的测量时间 2018~2022 年，每年洪季测量一次，共计 5 次。

### 3.3 南港及南槽地形及断面监测

(1) 南槽、南港地形在 2018 年和 2022 年的洪季各测量一次，其中南港及南槽上段（以固定断面测量中 S10 断面为界）测量面积 156.1km<sup>2</sup>，测量比例为 1: 25000；南槽中段及下段测量面积 853km<sup>2</sup>，测量比例为 1: 50000。

(2) 固定断面监测在 2019~2021 年的 3 年监测时段内，每年洪季测 1 次，与南槽水文垂线及南北港、南北槽等分流分沙断面测量同步。南槽布置 S1~S32 共 32 条固定断面，总长 440.4km；南港部分河道布置 JS1~JS7 共 7 条固定断面，总长 43.04km；断面间距均为 2km。测量比例为 1: 10000。

### 3.4 现有排水口门外河槽断面测量

#### (1) 大治河东闸出口外延伸段河槽

(a) 疏浚前河槽测量长度 11.2km。纵断面测量：沿河槽中心线测量 1 条纵断面，测量比例 1:1000；横断面测量：测量间距 10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面测量范围至两侧促淤堤或两岸已形成河口线外各 20m。

(b) 疏浚后河槽测量范围即为疏浚范围。纵断面测量：每年疏浚后沿河槽中心线测量 1 条纵断面，测量比例 1:1000。横断面测量：测量间距 10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面测量范围为疏浚设计断面两侧上口线外各 10m。

#### (2) 薛家泓泵闸出口外延伸段河槽

河槽长约 2.65km，本期为满足商飞排水涵闸外导流渠排水需要，连通段长度 1844m，桩号范围 X0+800~X2+644。

(a) 疏浚前测量长度 2644m，测量范围 X0+000~X2+644。纵断面测量：沿河槽中心线测量 1 条纵断面，测量比例 1:1000。疏浚前横断面测量：间距 10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面测量范围至两侧促淤堤或两岸已形成河口线外各 20m。

(b) 疏浚后测量范围即为疏浚范围。纵断面测量：沿河槽中心线测量 1 条纵断面，测量比例 1:1000。疏浚后横断面测量：测量间距 10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

---

面测量范围为疏浚设计断面两侧上口线外各 10m。

### 3) 商飞排水涵闸出口外导流渠

导流渠长 0.71km，疏浚前测量一次，每 50m 设一横断面测量，测量比例 1:200，拐弯段、河槽高程突变段应加测横断面。

疏浚后河槽测量测量范围即为疏浚范围，沿河底中心线的纵断面测量比例 1:500，横断面测量间距为 5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面测量范围为疏浚设计断面上口线外各 5m。

### 4) 南汇五期北涵闸内、外河槽

北涵闸内河槽长约 300m，外河槽长约 300m，2020 年外河槽测量范围根据出口河槽淤积情况进行了延长，测量目标是老河槽断面。每年疏浚前测量一次，每 50m 设一横断面测量，内河槽横断面测量范围为两岸河口线外各 5m。外河槽横断面测量范围为上年度疏浚设计断面以外各 20m，未疏浚段老河槽中心线两侧各 100m，且包含多级分叉河槽范围。测量比例 1:200，闸消能防冲设施段、拐弯段、河槽高程突变段应加测横断面。

疏浚后河槽纵横断面测量范围即为疏浚范围，纵断面测量比例 1:500，横断面测量间距为 50m，测量比例 1:200，横断面测量范围为疏浚设计断面上口线外各 10m。2018~2020 年每年疏浚前及疏浚后各开展一次，2021~2022 年每年汛前（即疏浚前）测量一次。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与乙方（中标人）经过充分协商，在各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各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上海市水务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3. 本合同管理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修复等工作。
5.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

6.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单位上海市滩涂造地有限公司的指示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7. 中标人如为联合体，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详见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及报价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一条 管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南汇东滩促淤工程（除 N1 库区）共计 20.1 万亩范围区域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堤坝的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养护、水域漂浮物的打捞。主要工作内容为：

（1）日常巡查：包括对已建促淤堤、土方堤、以及促淤区范围内水上及陆上巡查。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巡查、确保巡查时间、和次数，对重点区域和违法违规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控管辖区域内的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期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2）海塘维修养护内容：按照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已建促淤堤和土方堤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要求：保持水利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3）通航警示标识维修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维修养护包括对促淤区域内 34 座航标警示标识，按照通航警示标识养护的规定进行日常维护。

（4）促淤区域水域保洁。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杭州湾沿岸聚集垃圾清理整治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21〕193 号）等要求，对促淤区潮间带及促淤隔堤处白色泡沫、“僵尸船”等漂浮垃圾进行打捞、运输、处理。

（5）做好防汛工作。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做好各项防汛基础工作，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1、提供乙方管理工作所需竣工图或其他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供甲方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办法。
- 3、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
- 4、支持和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组建一支专职队伍进行上述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将有关组织队伍、负责人、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 一、海塘管理

- 1、严格按照“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防汛条例”

---

对上述新建大堤以及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与文件对上述范围的海塘进行管理。

2、负责编制上述范围海塘的检查、维修、养护计划。

3、对上述范围海塘的堤身；护堤地；护滩护坎、保岸、促淤工程设施；防渗设施；沿堤、穿堤、跨堤建筑；堤防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与对禁止和限制行为的管理。

4、按照相关堤防工程养护的规程对上述范围的海塘工程、堤防绿化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

5、发现上述范围海塘存在安全隐患、缺陷或者严重危及海塘安全等现象，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按照维修和抢险要求提出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临时措施排除隐患所发生的垫付费用，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价结果为依据由甲方承担。

6、对使用、占用上述范围海塘工程设施项目按规定进行审核并检查执行情况。对经政府批准或经甲方同意实施的项目，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建设，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或消除建设项目对海塘的安全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对危害上述范围海塘安全、违法占用或使用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必要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有关事项及处理情况。

8、按规定做好上述范围海塘巡查记录，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巡查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做到一事一报。编制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报送甲方，并做好原始资料归档工作。

## 二、做好防汛工作

1、按照防汛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防汛防台预案，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确保安全度汛。

2、负责上述范围海塘的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及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做好安全度汛工作。

## 三、成陆土地管理

1、对上述范围内成陆土地的环境进行保护，及时清除各种污染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各种搭建物。及时发现和制止污染环境和影响安全的现象和行为。维护区域内的治安，配合环保、水务、公安等执法部门执法；开展执法宣传。

2、及时发现并制止上述范围内各种非法经营活动和侵占土地的行为，必要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有关事项及处理情况。

3、发现任何涉及安全、污染、非法占用等现象，在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同时，必要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有关事项及处理情况。

4、对管理的执行情况做好记录，并按双方认可的管理制度中有关汇报、检查的相关内容，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做到一事一报。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管理期限为：12个月（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 2022 年度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费用最终费用以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2、①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②第 2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20%。③第 3 季度末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④通过年度考核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⑤完成合同内容，通过年终考核退履约保证金。

(1) 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去年已招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采购结果公告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去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去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2) 因本项目可能受明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明年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明年采购结果公告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明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明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委托管理范围内所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除由甲方认可的岁修及应急抢险工程外本合同包括了合同期限的所有维修养护工作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提前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情形时，该等费用则按照实际管理时间占合同约定管理时间的比例计算确定。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价为准。

备注：履约保证金须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结算及付款报告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时，该维修养护费用则按照实际管理时间占合同约定管理时间的比例计算确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应根据实际延时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及停止支付维修养护费；并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如果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能对于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及时发现、制止并清退的，自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每日应按维修养护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养护期限届满时如仍未清退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清退，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规划等与本合同维修养护范围发生冲突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同时本协议提前解除，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结算维修养护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均不影响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清退非法占用、使用海塘、成陆土地的义务及责任，该等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而持续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与本合同同等。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期限到期后七个工作日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关于本维修养护事项的完整内容的完整内容。

附件：

1、上海市水务局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3个地块海塘及成陆土地管理、检查、运行、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 附件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由于2021年度中心名下农用地海塘维修养护项目需纳入市堤防处海塘网格化系统统一监管，中标单位需按照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要求，为日常巡查及养护人员配备专业手持终端，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日常巡查养护人员需持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上报相关信息。

2、考核办法按照沪堤防〔2019〕33号文实施。

3、以下内容做为海塘维修养护单位应该实施但不限于此内容，需结合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要求和沪堤防〔2019〕33号文实施。

### 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范围及内容

#### （一）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内容。

####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检查与信息报告；
- 4、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 二、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
- 4、《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5、《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
- 6、《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 7、《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1996）；
- 8、《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03）修编》
- 9、《上海市崇明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10、《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11、《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
- 12、《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定》

---

13、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三、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工作要求

#### （一）人员设备保障

1、项目部设立：养护运行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水闸操作工配置不得少于4名/座，其他人员配置应与相应的工程量相适应。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海塘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海塘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海塘检查。

#### （二）项目部工作制度

1、检查考核：养护运行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 （三）海塘检查与信息报告

1、海塘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检查每天上下午各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小时。

2、堤闸运行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3、项目部应加强对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海塘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4、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检查记录，随时掌握海塘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5、堤闸运行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予以阻止并报告项目部，项目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检查手机将现场照片发送至甲方指定信息平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 （四）海塘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sup>2</sup>（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 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大堤：包括坡面、堤顶，以及海塘控制线范围。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及时清除路肩高秆草；

(2)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 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坚决制止泥结石路面的大堤泥泞期间通行车辆；

3、海塘绿化：

(1)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2) 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3) 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4)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 **(五) 水闸运行维护**

1、水闸运行

---

(1) 水闸运行实行主副班双岗制，主班负责闸门运行控制，副班负责水闸上下游河道情况观察、瞭望；

(2) 当班人员应提前半小时进入操作岗位，对机电、启闭设备及闸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及时报告甲方，未获甲方批准前暂停运行；

(3) 水闸运行前，必须通过水闸广播反复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正确启用灯光旗语标志，晚间用红绿灯，白天加用红绿旗；

(4) 严格按照调水指令做好水闸调水工作，开闸时必须掌握内外水位差，防止咸潮倒灌。水位差超过 1 米时严禁启闭闸门。

(5) 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机房操作人员要认真关注机电设备、闸门有无异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闸门关闭后，要及时切断主电源。水闸在排水期间，必须留有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6) 如遇停电，应正确使用柴油机或备用发电机启闭闸门。直接用柴油机来启闭闸门的，外来电后必须重新检查限位、制动器是否正确、可靠，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7) 严禁酒后操作，严禁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擅离工作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房，严禁用手制动关闭闸门。

(8) 严格按照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工作，严禁误潮。

(9) 按照要求做好雨量测报和水质咸度检测上报工作。

## 2、水闸检查

(1) 水工建筑物：主要检查主体工程各部位：如闸墩、闸墙等混凝土建筑有无裂隙、裂缝、剥落、磨损和气蚀发生；是否有不正常的直接水平位移、渗漏以及破坏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现象；护坡、堤防、河床有否塌陷、掏空、冲刷或淤积情况等。

(2) 闸门：主要检查工作闸门是否清洁，启闭是否灵活；闸门是否平衡，有无倾斜、跑偏现象；闸前是否有泥沙堆积；门体有无变形、锈蚀是否严重；主侧轮、导向轮转动是否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有否卡阻；止水橡皮是否老化、损坏，漏水是否严重等。

(3) 启闭机：易损部件轴承、齿轮、滑轮、转向轮等有否磨损，间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机座固定螺栓、销钉、预埋件等是否松动；润滑油是否充足；高速部位（如变速箱）的油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刹车制动是否灵活有效；液压系统的油泵、阀、滤油器工作是否正常；油箱的油量是否充足；油压缸、管道、阀件是否漏油；限位开关是否灵活可靠等。

(4) 钢丝绳：有否锈蚀、断丝；螺杆、柱塞杆等是否拉毛、弯曲、变形；吊点结合是否牢靠；调节钢丝绳的花兰螺栓是否松动损坏；绳轮座与闸门结合是否牢固。

(5) 机电设备：电动机及其动力设备是否正常；相序是否正确；电器设备有无受潮、漏电、损坏现象（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值），接线是否牢固，接触是否良好；电源（包括备用电源或备用动力装置）、避雷接地是否可靠；外线部分弧垂是否符合《安规》、电杆有无倾斜。

## 3、水闸维护

---

按照水闸维护工作量清单执行。

#### **(六)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1、防汛安全工作落实：**

(1) 养护单位应根据甲方及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20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海塘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 风、暴、潮来临前，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的堤防，容易倒伏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保证信息畅通。

(5) 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袭击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海塘、水闸、防护林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在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 **2、突发事件处置**

(1) 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抢险队伍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抢险队伍的负责人应保持通信畅通；

(2) 接到抢险任务后，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集聚完毕后赶赴现场，抢险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养护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社会信访、投诉、热线等事件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上级主管部门交待的其他应急任务。

#### **(七)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 **(八) 养护技术档案**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5、其他相关档案。

#### 四、考核方式与组织

本岛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考核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

#### 五、考核评定内容（见附表）

#### 六、考核结果效用

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考评得分。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海塘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行管理 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 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4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闸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按要求扣 2 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 3 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	查看记录	4	资料员不明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 1	

		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2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12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相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4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10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6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0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5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	

管理		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4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不得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 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2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1分。	
	应急事件 处置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2分。	
合计				100		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2022年 月	

---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管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移交需看管地块，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项目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本项目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六、乙方进入现场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负责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项目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安全日志记录。教育管理人员严禁将火种带入项目区域。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项目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管理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南汇东滩促淤区纳潮口监测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对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结构等进行监测；包括对南区二期纳潮口、南区二期东顺堤、北区一期纳潮口、北区一期东顺堤进行测量监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若监测周期内需增加测量频次，相应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测量工作需满足相应规范、规定等要求，同时需遵守海事、航务等法律规范，无资质测量单位不得进场作业且测量成果不予认可。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①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以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②当汛前测量工作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60%;③当全部测量工作完成,成果资料提交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经财务监理审核及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8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10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6) 要求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海洋测绘甲级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项目性质一致，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

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6%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列	打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管理方案	满分 47 分		
1.1	巡查养护方案	0-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工作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p> <p>20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可行≥12分；12分&gt;方案欠缺，针对较弱、可行一般≥6分；6分&gt;方案不科学、无可行性≥0分。</p>	
1.2	监测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工作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p> <p>10分≥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科学</p>	

序列	打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可行 $\geq$ 6分；6分 $>$ 方案欠缺，针对较弱、可行一般 $\geq$ 3分；3分 $>$ 方案不科学、无可行性 $\geq$ 0分。	
1.3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近5年具有类似的维修保养业绩一个1分，共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2分。	
1.4	技术负责人	0-2	按照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资格、类似的业绩综合评分。	
1.5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0-3	组织机构完善、齐全，人员配备充沛、工种丰富的得3分；组织结构简单、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组织机构介绍、人员配置欠缺的得0-1分。	
1.6	办公用房及布置	0-4	根据办公用房的具体落实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7	管理制度	0-3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健全、适用性强、切实可行的得3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基本齐全的得2分；管理规章制度未针对本项目、且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需完善的得0-1分。	
2	安全文明措施	0-12分	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8-12分；各项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7分；各项措施需完善可行性不高的得0-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8分		
3.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可行性不高需完善的得0-1分	
3.2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3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可行性不高需完善的得0-1分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	有得2分，无不得分	
4	其它管理措施	满分4分		
4.1	资金管理	0-2	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的得2分，资金管理措施简单的得1分、需完善得0分	
4.2	档案管理	0-1	档案管理清晰明了，有专岗专员管	

序列	打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1分，不清晰的得0分	
4.3	宣传教育	0-1	宣传教育类型丰富，切实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b>5</b>	<b>设备、物资计划</b>	<b>满分6分</b>		
5.1	管理设备及装备	0-3	管理设备及装备数量充沛、种类丰富，完全满足的得2-3分；数量、种类基本满足的1分；数量、种类欠缺、需完善的得0分	
5.2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	0-3	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完善，完全满足的得2-3分；物资储备与管理基本满足的1分；物资储备与管理欠缺、需完善的得0分	
<b>6</b>	<b>公司业绩</b>	<b>0-10分</b>	近5年承接类似海塘维修养护项目，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b>7</b>	<b>公司荣誉及管理水 平</b>	<b>0-3分</b>	公司近5年所获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级的荣誉的得1分，最高2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加1分。	
<b>合计</b>		<b>90</b>		

注：

- 1、“近5年”是指2017年1月1日开始至今；
- 2、评分标准中的分档值为最低值，专家可在本档标准上浮，但不得超过上档，或最高限值。评委对于技术标打分最小单位为0.5分。
- 3、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2 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项目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1. 南汇东滩促淤区运行管理			
2. 南汇东滩促淤区纳潮口监测			
合计总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人数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依据工作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标明拟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全部服务费用。

（3）合计总价应与**报价汇总表的**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2022 年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运行管理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 style="color: red;">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color: red;">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p style="color: red;">1. 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海洋测绘甲级资质；</p> <p style="color: red;">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建造师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项目性质一致；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p style="color: red;">联合投标协议书。</p>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 style="color: red;">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 style="color: red;">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包 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仪器	品牌	型号	使用年限	运维情况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组人员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联合协议书（格式）（如有请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_\_\_份，交招标人\_\_\_份。

**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总报价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由于 2021 年度中心名下农用地海塘维修养护项目需纳入市堤防处海塘网格化系统统一监管，中标单位需按照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要求，为日常巡查及养护人员配备专业手持终端，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日常巡查养护人员需持终端设备进行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录入、上报相关信息。

2、考核办法按照沪堤防〔2019〕33 号文实施。

3、以下内容做为海塘维修养护单位应该实施但不限于此内容，需结合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要求和沪堤防〔2019〕33 号文实施。

### 一、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范围及内容

#### （一）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内容。

#### （二）考核内容

- 1、人员设备保障；
- 2、项目部工作制度；
- 3、检查与信息报告；
- 4、海塘养护、水闸运行管理质量；
- 5、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6、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7、养护技术档案。

### 二、海塘养护、水闸运行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上海市防汛条例》；
- 3、《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
- 4、《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
- 5、《上海市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办法》；
- 6、《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 7、《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1996）；
- 8、《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03）修编》
- 9、《上海市崇明海塘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10、《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 11、《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
- 12、《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定》
- 13、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三、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工作要求

#### （一）人员设备保障

1、项目部设立：养护运行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养护运行管理应由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同时按照实际情况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专业工种与普通工种应搭配合理，人员实行定岗、定时、定责。水闸操作工配置不得少于4名/座，其他人员配置应与相应的工程量相适应。

3、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置不少于2台的皮卡用于海塘维修、检查；配置其他用于海塘维护、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配置量以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为宜；项目部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备检查手机，同时还应为每位堤闸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各养护站点应配置不少于2辆的电动车用于海塘检查。

## （二）项目部工作制度

1、检查考核：养护运行项目部应根据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运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定期的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覆盖率100%。

2、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 （三）海塘检查与信息报告

1、海塘检查实行全年全天候检查制度，检查每天上下午各一次，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2小时。

2、堤闸运行人员必须熟悉业务，同时严格按照检查要求、检查时间、检查线路进行检查，对于检查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好台帐记录。

3、项目部应加强对堤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检查。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海塘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4、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检查记录，随时掌握海塘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5、堤闸运行人员在检查中如发现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乱设坟穴、偷种偷植等现象，应立即予以阻止并报告项目部，项目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通过检查手机将现场照片发送至甲方指定信息平台，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 （四）海塘日常养护管理质量：

1、护岸结构：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95%；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100cm<sup>2</sup>（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修复。

（6）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20cm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2、大堤：包括坡面、堤顶，以及海塘控制线范围。

（1）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及时清除路肩高秆草；

(2)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5) 严格控制车辆通行，坚决制止泥结石路面的大堤泥泞期间通行车辆；

### 3、海塘绿化：

(1)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2) 修剪整形：各类林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3) 排水：暴雨后应尽快排除积水，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优先排除。

(4)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5) 其它附属设施：做到路面平整，设施完好，无残缺。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

## (五) 水闸运行维护

### 1、水闸运行

(1) 水闸运行实行主副班双岗制，主班负责闸门运行控制，副班负责水闸上下游河道情况观察、瞭望；

(2) 当班人员应提前半小时进入操作岗位，对机电、启闭设备及闸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及时报告甲方，未获甲方批准前暂停运行；

(3) 水闸运行前，必须通过水闸广播反复宣传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正确启用灯光旗语标志，晚间用红绿灯，白天加用红绿旗；

(4) 严格按照调水指令做好水闸调水工作，开闸时必须掌握内外水位差，防止咸潮倒灌。水位差超过 1 米时严禁启闭闸门。

(5) 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机房操作人员要认真关注机电设备、闸门有无异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闸门关闭后，要及时切断主电源。水闸在排水期间，必须留有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值守。

(6) 如遇停电，应正确使用柴油机或备用发电机启闭闸门。直接用柴油机来启闭闸门的，外电来电后必须重新检查限位、制动器是否正确、可靠，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7) 严禁酒后操作，严禁在闸门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擅离工作现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机房，严禁用手制动关闭闸门。

(8) 严格按照防汛预案或上级指令做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工作，严禁误潮。

(9) 按照要求做好雨量测报和水质咸度检测上报工作。

### 2、水闸检查

(1) 水工建筑物：主要检查主体工程各部位：如闸墩、闸墙等混凝土建筑有无裂隙、裂缝、剥落、磨损和气

蚀发生；是否有不正常的直接水平位移、渗漏以及破坏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现象；护坡、堤防、河床有否塌陷、掏空、冲刷或淤积情况等。

(2) 闸门：主要检查工作闸门是否清洁，启闭是否灵活；闸门是否平衡，有无倾斜、跑偏现象；闸前是否有泥沙堆积；门体有无变形、锈蚀是否严重；主侧轮、导向轮转动是否灵活；门槽及运行轨道有否卡阻；止水橡皮是否老化、损坏，漏水是否严重等。

(3) 启闭机：易损部件轴承、齿轮、滑轮、转向轮等有否磨损，间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机座固定螺栓、销钉、预埋件等是否松动；润滑油是否充足；高速部位（如变速箱）的油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刹车制动是否灵活有效；液压系统的油泵、阀、滤油器工作是否正常；油箱的油量是否充足；油压缸、管道、阀件是否漏油；限位开关是否灵活可靠等。

(4) 钢丝绳：有否锈蚀、断丝；螺杆、柱塞杆等是否拉毛、弯曲、变形；吊点结合是否牢靠；调节钢丝绳的花兰螺栓是否松动损坏；绳轮座与闸门结合是否牢固。

(5) 机电设备：电动机及其动力设备是否正常；相序是否正确；电器设备有无受潮、漏电、损坏现象（绝缘电阻应符合规定值），接线是否牢固，接触是否良好；电源（包括备用电源或备用动力装置）、避雷接地是否可靠；外线部分弧垂是否符合《安规》、电杆有无倾斜。

### 3、水闸维护

按照水闸维护工作量清单执行。

#### **(六) 防汛安全工作落实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 1、防汛安全工作落实：

(1) 养护单位应根据甲方及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5月20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 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海塘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 风、暴、潮来临前，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的堤防，容易倒伏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养护单位应严格遵守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保证信息畅通。

(5) 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袭击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海塘、水闸、防护林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险情，在采取必要的排险措施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汇报。

##### 2、突发事件处置

(1) 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落实抢险队伍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抢险队伍的负责人应保持通信畅通；

(2) 接到抢险任务后，抢险人员应在30分钟内集聚完毕后赶赴现场，抢险的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 养护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社会信访、投诉、热线等事件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上级主管部门交待的其他应急任务。

#### **(七) 文明安全管理及行风建设**

- 1、养护项目部应明确文明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文明、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运行人员进行文明安全教育，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运行工作健康开展；
- 2、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提倡优质服务，文明办事，同时根据行业文明创建要求，做好各项文明达标的创建工作。
- 3、在养护运行作业过程中，养护运行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胸卡，所使用的车辆应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 （八）养护技术档案

-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护项目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设施设备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 3、养护档案：按照养护管理要求，所收集的各类资料，定期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记录、检查考核、报表、照片等。
- 4、信息档案：主要有来信来电来访、人为损坏设施记录、违章、简讯、汛期值班等；
- 5、其他相关档案。

#### 四、考核方式与组织

本岛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考核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进行。

#### 五、考核评定内容（见附表）

#### 六、考核结果效用

管理区海塘养护、水闸运行及维护、管理考核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采用加权平均数方式确定各管理区海塘大堤年度维修养护工作的考评得分。第一、二、三、四季度的分值权重分别为 20%、30%、30%、20%。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各管理区最终年度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出具的管理区结算价\*年底结算系数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海塘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行管理 海塘大堤维修养护考核评定表**

养护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标、管理制度齐全，有针对性，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5	上墙图表、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1 分，不签订协议不得分。	
	工作计划	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查看记录	4	计划不落实、工作没总结不得分，计划不符合实际扣 2 分。	
	队伍落实	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堤闸运行人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	
	学习培训	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2 次。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培训学习不落实不得分，每月例会学习缺少一次扣 1 分。	
	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遇到分、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查看记录	3	平时不组织检查考核不得分，每月不足一次扣 2 分。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6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按要求扣 2 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到岗到位扣 3 分。	
	资料质量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检查类、运行类、维修养护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资料员不明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各扣 1 分。	
	信息反馈	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运行违规操作、应急事件等信息，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查看记录	2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无措施、不上报不得分；措施不力扣 2 分。	

	环境卫生	养护范围及站区、闸区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实地调查	2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1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扣2分。
	文明服务	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卡上岗、文明用语、服务热忱；车辆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实地调查	2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不得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2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以及车辆养护单位不明确每起扣1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3分。
海塘管理	日常检查	堤闸运行人员、车辆配套齐全，能保证检查质量；日常检查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不影响维修时间；检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查看记录	12	检查工作无法保证质量或没记录不得分；检查范围、时间、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记录不完整、归档不及时扣2分。
	行政许可	按海塘法规督查管理范围内施工项目的有关水务行政许可手续。施工项目结束要求督促恢复。	实地调查	4	未按规定办理每起扣1分，造成较重后果以上扣3分。施工项目结束后未及时恢复每起扣2分。
	护坎、青坎及堤身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95%。堤顶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堆积物，堤肩无车槽、一枝黄花等。	实地调查	10	养护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扣2分；不符合质量要求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5分；完好率不达标不得分。
	保滩设施	丁坝、顺坝、护坝结构基本完整完好。	实地调查	6	属自然现象损坏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记录、汇报每起扣1分；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扣3分。
	违章处置	及时发现、制止、处置。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10	未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每起扣2分，造成一般后果的每起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附属设施质量	各类宣传牌、工程铭牌、里程桩、测量标志、限行桩等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实地调查	5	不整洁每处扣1分，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每处扣1分。
安全管理	安全施工	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车，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实地调查	4	现场安全员不明确，措施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起扣3分；特殊工种无证操作扣不得分。
	用电防火	用电符合规范要求，防火设施设备完好，消防安全责任到位。	实地调查	4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1分，发生用电事故、火灾事故不得分。
	综合治理	值班保卫到位，制度执行有力。养护、运行范围内秩序稳定，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4	值班不到位扣1分，发生违法行为被查处后2分，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得分。

社会 监督	行风建设	行风建设开展活动有计划、有落实、有记录。文明行业创建于政风行风建设知晓率 100%。	查看记录 抽查职工	2	行风建设无计划不得分；职工知晓率低、服务意识差、效率低扣 2 分。	
	信访处理	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社会舆论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没有记录不得分，一见不答复或处理不力各扣 1 分。	
	应急事件 处置	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3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汇报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措施不当或处置能力差扣 2 分。	
合计				100		0
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2022 年 月

年度考评得分	年度费用结算系数
90--100	1.00
85--89	0.99
80--84	0.98
75--79	0.95
70--74	0.90
70 以下	不合格

说明：

- 1、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区中标单位负责。年度海塘维修养护费用结算系数为 0.90。
- 2、因汛期内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预降预排或应急抢排水等，收到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年度考核得分扣 5 分，连续两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3、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发生社会性群访事件等恶劣事件的，年度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